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李校長祖添

出席人員：

教務會議組織成員：

林主任信標、李主任文興（蘇組長文達代）、宋館長立堦、林丁丙主任（郭忠義代）、許代主任明仁、林院長啟瑞、杭院長學鳴、張院長瑞芬（陳凱瀛代）、彭院長光輝、蕭主任俊祥、吳主任浴沂（蕭劉賢代）、楊所長哲化（蘇程裕代）、蔡所長孟伸（郭淑玲代）、余主任合興（于治平代）、賴主任柏洲（黃育賢代）、尤主任信程、任主任貽均、蔡主任德華、徐主任永富、張主任順益、廖主任義田、陳所長孝行、劉所長宣良（鍾仁傑代）、鄭所長大偉（李如玉代）、黃主任子坤（陳文印代）、蔡主任淑瑩、邱主任垂昱、耿主任慶瑞、楊主任韻華、張所長嘉育（劉曉芬代）、洪主任揮霖、林主任偉達、段副教務長、段組長裘慶、陳組長詩隆、陳組長志恆、陳組長文印、陳組長怡倩、劉主任國明、郭執行祕書正煜、劉組長建宏、蘇組長文達（王研發長文俊、芮主任祥鵬、王院長錫福、徐院長正戎、施主任陽正請假）

教師代表：機械系施勝雄老師、電子系余政杰老師（譚巽言代）、電子系孫卓勳老師（機械系黃榮堂老師、電機系賴炎生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四電四甲吳俊昇同學（四子二甲嚴啟睿同學、四材三甲孫德翰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設計學院陳淳迪老師，電機系張嘉銘老師，英文系郭儀風老師（通識教育中心房同經老師請假）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教務會議。其次說明本學期教務處提早召開之原因。因為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有重大改革，各系調降專業必選修學分數，為順利進行下學期課程之排課作業，本處特於三月十三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並於今日召開教務會議，俾能順利通過課程議案。

感謝各位委員對教務工作的支持，本學期教務工作順利推動，並請惠予繼續指導，俾教務工作更臻完善。

貳、校長致詞：

本校下學年將接受教育部九十八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評鑑委員將會審視本校課程架構及內容，故請各系所主管回去審視檢討專業課程是否貼切；如有需修正之處，請調整課程，俾能在評鑑中獲得佳績，讓本校能招收優秀學生到本校就讀。

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課程

- （一）奉教育部核定本校98學年度新增：「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優質電力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電整合教學碩士學位班」等四班，各班之課程科目表業經98.03.13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自98學年度起實施。
- （二）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機械系、機電學士班、車輛系、光電系、化工系、土木系、能源系、電機系、資工系、分子系、工程學士班、建築系、創意學士班、工設系、創新所、英文系、通識中心、科法學程等17個教學單位，業經98.03.13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除機電學士班科目表追溯至95學年度（含）、能源系承認可跨系所選修學分上限追溯至94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外，其餘自98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 奉教育部98年3月11日函文核定本校98年度設立：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與設計學院、應用英文系碩士班等六所外國學生研究所專班，課程科目表業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自98學年度起實施。

排課、選課

- (一)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因配合通識（博雅）課程改革，各教學單位將同步修改課程科目表，預計4月初展開排課工作。將於6月1日上午9時起至6月12日21時止，仍維持第16及17週實施網路選課。
- (二) 本校與台北大學建立互訪交流關係，於97學年第2學期擴大辦理與台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互選**，台北大學提供31門、本校提供20門通識課程開放兩校學生互選，台北大學學生計有77人次選課、本校學生計有70人次選課。
- (三) 本學期收播交通大學「科學傳播」、中央大學「認識星空」及台北大學「能源傳播」三門**同步遠距課程**，合計146人次選修。

教學評量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將於第15週上午9時起（5月25日）開始實施，至第17週21時止（6月12日）截止，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教學評量。

考試

- (一) 本學期國文會考已於3月17日(週二)舉行，國文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將於5月26日頒獎總會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
- (二) 本學期英文期中會考將於4月14日(週二)舉行，修習「英文」、「英文與應用練習」、「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英文實務」、「語文測驗」等課程之學生均須參加會考；英文期末會考則訂於6月16日舉行。

工程認證

- (一) 本校96學年度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IEET）」認證2年之9系所（電機所、電子系所、能源系所、車輛系所、生科所、化工系所、工管系所、土木系所、材資系所）皆需於98年7月底前繳交期中審查報告書，並於98年10月接受「期中實地審查」。
- (二) 本處於3月15日已協助函文至IEET申請期中審查，另為協助撰寫98學年度IEET認證期中審查報告書或持續改進報告書，本處業請各行政單位提供96年度迄今新增或修訂之相關法規電子檔（並加註修改處）與相關表格，彙整後將提供相關教學單位參考。
- (三)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98年3月10日公告「97學年度IEET認證結果」，本校：(1)分子系、製科所，通過2年認證，99學年度期中審查，須再實地訪評；(2)環境所通過2年認證，99學年度期中審查，無須再實地訪評；(3)高分子所、自動化所通過3年認證，100學年度期中審查，無須再實地訪評；(4)另資源所於96學年度尚無畢業生，故先評為準通過認證，現已有畢業生，此次公告之認證結果為98學年度需期中審查，無須再實地訪評。

增調所系

本校100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博士班」、「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與「應用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等三案，將提97學年度第2學期校發會作審議。

其他工作項目

- (一) 98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授課申請預計至6月1日截止，歡迎教師踴躍申請。
- (二) 本處辦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8（專案教師、教學助理、專案管理人、駐校藝術家）及方案9（業界教師）申請案，於本月下旬將提報計畫書至教育部。
- (三) 各所所長於98年2月16日完成「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命題委員推薦，本組彙整命題委員名單業簽請校長核可後，印製聘書等命題相關資料於2月23日送請命題委員參閱，試題並於3月9日繳交完畢，預計3月25日至3月29日入闈印製試卷。

二、註冊組：

- (一)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畢業年數計二技計11人、四技計44人，合計55人。

- (二)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人數，大學部共計16人，已於1月下旬寄發退學通知給學生家長。
- (三) 九十八學年度四技高中申請入學招生宣導活動已於3月2日結束，感謝本校各院系參與宣導老師各自使全力為高中師生介紹本校各學院所屬系組，並依例製作感謝狀致贈各參與宣導老師，以表達謝忱。
- (四) 2009年大學及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已於2月21日（星期六）及2月22日（星期日）於台北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及高雄工商展覽中心圓滿舉行，當天由註冊組同仁及工讀同學於會場發送招生文宣資料，並悉心為參觀的家長和同學提供諮詢服務。台北場由同學製作的機器人展示更是會場的焦點，吸引眾人駐足，為本校的展場增添熱絡的氣氛。
- (五) 九十七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已於3月3日舉行，本年度畢業典禮預算提高為37萬元，畢業典禮將配合端午節補班延至6月7日（星期日）舉行，相關活動安排將與學務處密切連繫。
- (六) 本校校友畢業證書遺失補發每年補發數量相當多，97年補發計有：專科部98件（含二專24件、三專40件、五專34件）、大學部72件（含二技29件、四技43件）、研究所22件，總計192件。另在校生學生證遺失或損毀補發自98年1月起至目前（3月3日止），共計補發237張，學生證遺失或損毀明顯偏高。
- (七)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應復學生計有51人，完成復學報到並選課者計有27人；俟延修生繳完學費即可全部完成註冊登錄；未復學又未辦理二休者計有7人，依學則規定逕以退學論處，另自請退學者1人、1人死亡、1人修業年限屆滿，截至目前共有10人退學，並已登錄於學籍系統內。
- (八)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註冊人數大學部為5,581人，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3人。97學年度第2學期已完成註冊人數大學部為5,252人（延修生3月18日繳費註冊），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2人，故本校大學部學生因經濟因素造成休學人數並未增加。
- (九) 九十八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自3月2日起至3月11日（學校集體報名至10日止）開放申請生網路報名，將於4月6日至4月10日進行第二階段複試書面資料審查，有面試系組訂於4月11日（星期六）舉行，預定4月23日放榜。招生試務工作，積極展開辦理中。
- (十) 九十八學年度創意設計學士班單獨招生於3月5日至3月12日受理報名，試務規劃工作刻正進行，將分別於4月11日（星期六）及4月12日（星期日）舉行高職生組第一階段---設計創意筆試與高中生組第二階段---設計工作營評量。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畢業人數如下：碩士班105人、博士班9人、產碩專班18人，合計132人。
- (二) 九十八年秋季產碩專班申請，本校分別申請開設「電力電子」、「光電與通訊」、「光電與能源」、「精密機械」、「金屬材料」及「精密陶瓷」6班，招生名額計93人。訂於4月6日至13日報名，5月10日考試。此外，各招生班別須於3月25日前完成合約書簽訂作業，俾便本組與資策會進行簽約合作事宜。
- (三) 本校「菁英碩士班獎學金辦法」業經98年1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修訂重點為明定申請期限，並避免重複領取獎學金，排除已獲碩士班陽光獎學金者。
- (四) 九十八年度碩士班陽光獎學金校排序名單初審結果已於3月16日上網公告，申請件數38件，通過37件。
- (五)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註冊人數研究所為2,952人，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8人。97學年度第2學期已完成註冊人數研究所為2,836人，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1人，故本校研究所學生因經濟因素造成休學人數並未增加。

四、國際學生教務組：

- (一) 九十八學年度國際學生申請入學已開始接受申請，4月30日截止，實地招生宣導行程於3月11日在台灣師大華語中心開始，預計再去銘傳及政大華語中心辦理後續招生宣導。

- (二) 九十八學年度國際研究生海外招生宣導於3月1日至3月5日由機電學院林院長帶領本校各院教授，赴馬來西亞三所大學宣導，受到師生熱烈歡迎。
- (三) 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問卷調查與實地訪查」已於3月18日實施，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五、出版組：

- (一) 校訊定期出刊，中文校訊本學期將出刊六期。除印製紙本發送外，每期亦全文上網及發送電子報，供各界自由訂閱。（網址：<http://140.124.13.133/news/indexs.jsp>）
- (二) 英文校訊（NTUT Gazette）每月出刊一期，本學期將出刊4期。除印製紙本發送外，每期亦同步發送電子報（網址：<http://142.124.13.133/news/index-eng.jsp>）。感謝各單位對「英文新聞編採社」的學生記者們自社團成立以來的支持，請各單位不吝指教，持續提供相關新聞供學生記者們編採新聞的機會，豐富校刊內容。
- (三) 第四十二之一期學報預定本年6月底出版。學報除印製紙本外，並發送電子報（網址：http://140.124.13.133/news/indexs_jou.jsp）。學報全年徵稿，隨到隨審，歡迎全校教師及博士生踴躍投稿。
- (四) 有關英文校訊內刊登有關本校各單位新聞的專有名詞翻譯，出版組所翻譯之英文盡量符合中文內容之意，但為考量各單位消息之專業性，若有需要，敬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擬定之英文名稱對照。

六、視聽教學中心：

- (一) 本學期英文期中和期末會考題庫已於開學日上線使用，開放考題和解答電子檔下載，期中會考範圍是題庫第21回至25回，期末會考範圍是第26回至30回。題庫下載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gept/>
- (二) 視聽教學中心支援四年制一、二年級英語聽講練習以及英文系部分視聽與多媒體相關課程，開學以來，進行順利。3間視聽教室扣除每週半天維修保養，使用率約為 $((28+29+38))/(9(\text{節/日}) \times 5(\text{日}) \times 3(\text{間}) - (4 \times 3)) = 78\%$ 。
- (三) 為滿足研究生對寫作諮詢服務的殷切需求，視教中心本學期自3月5日至5月21日每週四晚上6:30-8:10提供12次免費夜間「英文論文寫作」課程（上課地點為一教302教室），聘請深受好評的夏珮玲老師任教，指導研究生論文常見問題，歡迎研究生前往上課。課程講義置於網站（<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urse/>）供學生參考。
- (四) 本學期「英文寫作諮詢」改由劉碩雅、施青良二位專任約聘教師擔任諮詢老師，每人每週開放諮詢服務6小時，每週12共小時，主旨在幫助本校教師以及研究生熟識英文論文書寫格式。歡迎全校師生線上預約（預約網址如下：<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sult/>）。
- (五) 為因應英文期中、期末會考實施辦法，本學期視教中心援例推出免費「英文會考題庫輔導服務」，由呂秀瓊、朱玉花、施青良和劉碩雅四位教師擔任輔導老師，每週於上班時間開放時段，為學生輔導英文會考之疑難，並提供便利之線上預約機制，線上預已於第4週起開放，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xam/>。
- (六) 本學期辦理98學年度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通過申請之教師執行製作時程為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共計1年。申請受理時間為本年4月1日至30日，申請資料經本校網路小組審議後，預計於6月上旬通知申請教師審核結果。詳細申請辦法及所需繳交之文件，請參考數位教材工作室網站：<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studio/>。
- (七) 本學期舉辦「英語閱讀與寫作比賽」，訂於3月31日上午10時舉行，歡迎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
- (八) 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模擬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本學期訂於5月5日上午10時舉行，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檢測個人英語能力。報名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pt/>。
- (九) 第一教學大樓一樓多元功能教室工程進行中，預定於三月底完工。將可提供全校實施情境教學，劇場演練，模擬會議簡報等活動。

- (十) 視教中心本學期辦理「全民英檢團體報名服務」，預計於6月初受理本校學生團體報名語訓中心8月舉行之「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本項團報訊息將透過校園網路、海報、小郵差及大一、大二英文的老師於班級宣導學生踴躍參加。
- (十一) 本校學生參加98年1月份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的應考總人數為491人，計有76人通過，通過率為15%，希望大家繼續努力，養成更高職場競爭力。
- (十二)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將於3月28日、29日假本校舉行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測驗，相關試務本校支援辦理。

七、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本校「97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二季執行情形報告書，業於98年2月27日呈送教育部，並於3月9日完成「期中審查」報告。
- (二) 九十七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教育部預訂於98年4~5月間辦理、獲補助學校之「實地訪視」預訂於5~6月間辦理，本中心已開始積極籌劃訪視展場與動線等相關事宜。

八、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一) 九十七年度計畫大綱朝：1.服務各校；2.彙整各校師資、課程、資源；3.永續經營；4.具區域特色四大方向審核，共計35個分項計畫，六大主軸計畫。目前依教育部來函之規定修正計畫內容並編列經費，於4月6日前備文報教育部。
- (二)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校所提供之跨校課程共計176門，其中含專業課程102門、通識課程74門、遠距課程9門。選課結果共計開成62門跨校課程，203人次選課；通識專題巡迴講座共計9所學校參與，902人選課。
- (三) 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醫護類之技職英文由長庚技術學院負責，本中心於3月10日上午召開技職英文協調會議，會中針對目前所進行之工作內容做檢討、改進。
- (四) 教育部於2月24日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期中報告，本中心由校長、教務長暨執行秘書代表出席並由教務長做簡報。
- (五) 本中心訂於3月26日辦理北區新進教師研習營，會中將邀請教育部、國科會等相關單位人員蒞臨演講，並請資深教師作教學經驗分享。
- (六) 北區運動與健康體適能聯盟於3月13日下午假本校東校區運動場舉行大隊接力競賽，比賽結果醒吾技術學院獲得冠軍、台北科技大學亞軍、景文科技大學季軍。
- (七) 第一屆「青衿文學獎」徵文計有224件參賽作品，訂於3月20日下午假致理技術學院召開決審會議，並於3月26日上午舉行頒獎。
- (八) 本中心訂於3月23日上午9：30召開管考暨執行委員會會議，會中將請各主軸計畫、分項計畫之執行學校對96年度計畫作自評報告，報告97年度新計畫書內容。
- (九) 本中心訂於3月24日下午1：30於綜合科管第三演講廳辦理TA座談會，會中將請教務長頒發本年度傑出TA獎。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8位教師申請更改12位學生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
辦理情形：照案通過修改12位學生學期成績。
- 二、案由：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第三、九款、第八條部分條文。
辦理情形：本修正辦法業於1月22日報教育部，初獲教育部來電建議再修正部分條文，謹依其建議修正再送教育部，後奉教育部2月12日台文第0980021401號函奉定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准予核定。
- 三、案由：全面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 四、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
辦理情形：已奉教育部98年2月23日台技(四)第0980026356號函准予備查。
- 五、案由：有關97學年度起大學部軍訓等課程申請免期中預警登錄。
辦理情形：已自97學年度起實施。
- 六、案由：自98學年度起開設「無線射頻辨識(RFID)基礎應用技術學程」及「產業監測設

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創新與創業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自 9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辦理情形：「創新與創業學程」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其餘二學程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七、案由：調整機械系等 9 系所承認修讀外系所選修學分上限之規定。

辦理情形：依各系所制定之實施日期實施。

八、案由：配合九十八學年度修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通識課程計增加必修 5 學分，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文。

辦理情形：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九、案由：英文系、經管系、建築系、工設系、光電系與資工系等六系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手冊」乙案。

辦理情形：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並實施。

十、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為自第 15 週至第 17 週實施教學評量。

辦理情形：已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

十一、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條文，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辦理情形：將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後再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案由：修訂及新增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部分系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辦理情形：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十三、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辦理情形：原案報教育部後，惟接獲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釋開放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定；是以，考量教育部既已開放一般學生預修教育學程之專業課程，且未對其學業成績加以限制，則師資培育中心經甄試入學程之師資生亦不宜做過嚴之擋修限制以茲公平，**擬請恢復原條文之學業成績下限規定**，已提本會議第 11 案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條條文。

十四、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四十五條條文暨第五章章名、並研擬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由各系訂定雙主修課程表提教務會議審議，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有關學則修正部分將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另各系訂定雙主修課程表將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十五、案由：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各學程辦理單位修正其施行細則，於下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通知各學程辦理單位依需求修正其施行細則，目前僅材資系「奈米科技學程」及分子系「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提請部分條文修訂，已提本次會議審議。

伍、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五位教師申請更改六位學生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一**）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四材二甲	96331332	古敏佳	醫學與生活	房同經	因教師個人錯誤未登入該生學期成績。	未登入	86	

四創意 設計學 士班二	96840303	游沛騰	設計方法	陳淳迪	98年1月16日有感於校外連線到學校網路之延遲情形嚴重，為爭取時效，故急於可連線時間輸入以及上傳成績，致輸入錯誤，以及輸入後成績檢視大意。	8	84	
四電四丙	94310433	盧彥丞	數位邏輯	張嘉銘	98年1月8日期末考試時另一位四電一丙洪緯哲因撤選未參加考試，批閱考卷後登錄成績時將盧生成績誤植到洪生。	48	65	
四機一乙	97306331	葉上瑋	英文	郭儀風	登記錯誤。	0	64	
職二電四	96310520	余嘉豐	半導體製造 技術	陳詠輝	二生向電機系及進修部申請複查成績，惟經多次聯絡，陳老師僅提供簡略說明後即避不聯繫。為維護學生權益，部主任於98年3月12日召開會議研議，請電機系余合興主任與光電系、電子系老師三位專業老師，就二生提供上課作業、報告、讀書心得，重新給予評分。	53	60	
職二電四	96310526	楊家銘				55	60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六位學生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附件二**）第二條之規定，將本次擬新增之系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列表如下：

所別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建築與都市 設計研究所	擬新增	6位(甲、 乙、丙各 組2位)	四年制前三年學業成績 需達該班前30%，另甲 組建築設計組之學生大 三建築設計成績需達75 分以上	書面審查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98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因各學程訂有個別之修習資格及課程相關規定，為配合學程運作，擬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如下：

條文 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另定之。	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惟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另定之。	

(三) 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建築系擬開設「永續環境設計」學程、機械工程系擬開設「核能科技」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綠色節能與永續環境是現今非常重要的議題，為培養學生相關技能，建築系擬開設「永續環境設計」學程，供全校學生選修，本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如**附件三**。

(二) 為提供學生核能科技之基礎與進階學科之訓練，培養技能整合第二專長之就業能力，由機械系開設「核能科技」學程，供全校學生選修，本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如**附件四**。

(三) 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教務處課務組每年審議各學程之開課情形，如修習人數過少，請檢視是否需退場。

五、案由：材資系「奈米科技學程」及分子系「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部分條文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為使學生修習學程更具彈性，擬修正學程部分條文如下：

1. 奈米科技學程

條文 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本校工程、電資和機電相關學系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申請修習學程。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工程相關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2.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條文 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申請修習學程。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二) 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一) 奈米科技學程

條文 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	-------	--------	----

第二條	本校工程、電資和機電相關學系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申請修習 本學程 。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工程相關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	---	--

(二)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申請修習 本學程 。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六、案由：新增四技共同必修「大學入門」及英文課程調整，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大學入門」課程訂於 98 學年第 1 學期首次開設，實施要點如下：

1.開課方式：以班為開課單位，分為四群組規劃開課時段，其中機電學院（計 6 班）、電資學院（計 8 班）、工程學院（計 9 班）各為一群組，設計學院（計 3 班）、管理學院（計 3 班）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計 1 班）為一群組（共計 7 班）。（因菁英班及繁星班於入學後即分入各系，故不另加計班級數）

2.授課鐘點：

(1)課表上顯示之教師（即帶班教師）：由各系規劃安排教師，每班以 2 小時鐘點數核計。

(2)演講教師：每單元核給 2 小時演講費(校外演講者每小時 1,600 元、校內演講者每小時 800 元)。

3.「大學入門」課程大綱詳見**附件五**。

4.目前本校最大演講廳-綜合科館一樓演講廳計有 420 個座位，若以學院為單位上課，其中電資學院有 8 個班級、工程學院有 9 個班級，該演講廳恐無法如數容納，擬將第二演講廳、第三演講廳規劃為同步轉播教學場地，實施同步教學，解決上課教室問題。

(二) 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英文課程改革，原大一上下學期「英文」（2/2）、「英語聽講練習」（1/0）合併為「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3/2）；大二上下「英文與應用練習」（2/1）、「英語聽講練習」（1/0）合併為「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3/2）。

(三) 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大學入門」課程均安排在一上開課，每一班一位教師，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九十五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為對於本校交換學生出國修習學分之規定作明確規範，以落實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之學習成效，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九十五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	-------	--------	----

第九五條	國際（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含）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	--	--------------------------	--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下，並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九五條	國際（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二）若學生未依學則之規定修課，請研發處另行研議規定、對學生要求。

八、案由：本校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光電工程系四系擬開設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與雙主修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2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17708 號函核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以及各系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之規定辦理。
- （二）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機械系、電子系、資工系、光電系四系擬開設「雙主修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 （三）檢附機械系、電子系、資工系、光電系四系所擬訂之「各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與「雙主修課程科目表」暨「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如附件六。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經詢問各系所均同意學士班學生亦可修習雙主修（書寫方式請參考電子系之寫法）。
- （二）刪除電子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中之「申請資格及條件」第二項「已通過本校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者」。
- （三）其餘照案通過。

九、案由：有關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 本要點原先擬開放採認年限規定，惟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59395 號及 98 年 2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6977 號函皆回覆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以 10 年為限，請參閱附件七、附件八；一覽表格式樣本，請參閱附件九。

(二) 本(98)年 3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在案。

(三) 擬修改條文如附件十，敬請惠賜卓見。

擬辦：擬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有關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 因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開放學生可預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考量原先規劃優質學生品質的擋修機制，恐因教育部行政命令大幅開放學習而排擠掉學程學生的應修習權利，故擬恢復原條文規定。並增列第二條第二項之文字規定，請參閱附件四。

(二) 本(98)年 3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在案。

(三) 擬修改條文如附件十一，敬請惠賜卓見。

擬辦：擬俟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修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 因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開放學生可預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是以，增列預修抵免之文字規定。

(二) 本(98)年 3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在案。

(三) 擬修改條文如附件十二，敬請惠賜卓見。

擬辦：擬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以 TOEIC 考試成績作為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的主要指標。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余合興主任

說明：基於以下理由，提議以 TOEIC 成績作為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之主要指標：

(一) 科技工作者全球移動性的考慮：TOEIC 為全球適用之考試，而全民英檢(GEPT)只適用於台灣。

(二) TOEIC 考試所要檢測的是以英文為語言媒介的國際溝通力，全民英檢(GEPT)則將考試重點放在檢測基本英語文能力。對未來國際或外商公司工作者而言，只有具備英語國際溝通力，方能與世界對話。

(三) 就學習層面而言，TOEIC 考試促使學生能清楚地掌握英語的溝通功能，而非僅為單字及文法的背誦。

教務處課務組說明：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大學部非英文系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如下(符合一項即可)：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

(二) 托福紙筆測驗 457 分、托福電腦測驗 137 分、托福網路測驗 47 分。

(三)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Level 2、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 195 及口試 S-2、多益測驗(TOEIC) 550 分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230 或第二級 240、IELTS 4 以上。

決議：由於考慮教育部評鑑指標等項要求均為全民英檢，加之國內各校尚未實施直接使用 TOEIC 考試成績作為英文畢業門檻，故本校仍以全民英檢成績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

二、案由：有關中文校訊之發放，建議能更有效之做法。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蔡德華主任

決議：由於教師、退休教職員工個人對校訊之需求不一，請教務處出版組實際瞭解後視需要作調整。

三、案由：建議開放碩士班學生參加博士班資格考之機會。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尤信程主任

決議：碩士班學生通過博士班資格考後是否可直升博士班，請教務處研教組參考他校之做法研議。

四、案由：本校學報有審查制度，建議分中文、英文印製，俾有提升水準之機會。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尤信程主任

決議：本校學報因有審查制度，品質大幅提高，本案請教務處出版組研議。

五、案由：目前教育部核准本校九十八學年度六學院招收國際研究生專班，有關（一）其課程之因應、（二）獎學金有無排擠作用，（三）因增加各學院行政作業是否得設導師等，敬請指教。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林啟瑞院長

決議：

（一）有關國際研究生專班之課程因應問題，請教務處國教組、課務組協助解決。

（二）國際生專班獎學金與一般博士班國際生獎學金之申請恐會引起排擠，以給博士班國際生為優先，請教務處國教組妥善處理。

（三）有關專班增設導師乙案，將提主管會報請學務處評估可行性。

六、案由：請教有關九十八年度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博士班之做法。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林啟瑞院長

決議：教務處將於教育部正式評鑑前之會議中提出反映，俟有了教育部的做法，再告知各學院準備。

七、案由：建議放寬研究所甄試之名額。

提案單位：建築系蔡淑瑩主任

決議：現研究所甄試之名額為 40%，請教務處研教組查看相關規定與他校實施之情形，研議是否開放部分系所酌予提高甄試之名額。

八、案由：（一）「最後一哩」課程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最多承認二學分，請問可否由各系建議學生修習最後一哩課程？（二）進修部二技課程規劃五學期修畢，建議進修部與進修學院同在每年一月份舉行畢業典禮。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蕭劉賢老師

決議：

（一）開設「最後一哩」課程之目的，在於讓學生在畢業前修習與就業競爭力有關之課程，每個學生均可修習。至於「最後一哩」課程可否列入和系專業必選修科目，由各系自訂。

（二）有關進修部畢業典禮之舉辦是否與進修學院合辦，請進修部研議。

柒、散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占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九十一年元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含四技及二技）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永續環境設計學程施行細則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申請修習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建築系系主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 2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永續環境設計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所）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切依本校學則之修業規定辦理；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建築系負責開設，並協調本校相關系、所、院支援相關師資。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8 學年度入學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課程科目表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時數)	開課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時數)	開課
環境生態學	★	2 (2)	四建一	綠建築概論	▲	2 (2)	四建一
室內建築學(二)	★	2 (2)	四設二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	★	2 (2)	四建三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	★	2 (2)	四建三	景觀建築概論	★	2 (2)	四建二
建築物理(上)	★	2 (2)	四建二	傢俱建材設備有害物質逸散檢測實	★	2 (3)	四建三
建築保存與再利用	★	2 (2)	四建三	都市再開發專題	★	3 (3)	建都所
建築節能設計	★	2 (2)	四建三	建築生命週期管理特論	★	3 (3)	建都所
室內空氣環境品質檢測實驗	★	2 (3)	四建三	生態設計理論與實務	★	3 (3)	職建都所
景觀建築原理	★	2 (2)	四建三	環境工程	★	3 (3)	四土四甲
健康建築專題講座	★	2 (2)	四建四	生物學概論	★	2 (2)	四土二甲
都市與文化再生專題	★	3 (3)	建都所				
生態規劃理論與實務	★	3 (3)	職建都所				
生態工法概論	★	3 (3)	四土四甲				
生態工程	★	3 (3)	環境所				
再生能源與環境	★	3 (3)	環境所				
合 計		31				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核能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設立目標及宗旨

提供學生核能科技之基礎與進階學科之訓練，加以提昇課程內容品質，促使教學內容多樣化，發展出本校於「核能科技」領域之特色。在學程的課程安排上，兼顧國家產業發展、人力市場供需及環境保護，以確保國家競爭力與生命力的永續發展，並提供學生技能整合，培養第二專長的就業能力。

修課規定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申請修習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與進階兩種類組課程。修習本學程者，應至少修習滿十八學分始得發給核能科技學程專長證書。
- 五、由於各系既有的課程與核能產業之關連性各有不同，因此依各系既有的課程，不拘必修或選修，學程中心將由所列舉的課程中給予承認六學分；其他學分再從專業進階課程選修，以完成學程之基本要求。
- 六、學生在各系（所）所修習之相關課程是否可抵免本學程學分以本學程公告之課程抵免對照表為準。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相關單位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械系（所）負責開設，並協調核能界以及本校各相關系、所、院支援相關師資。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核能科技」學程課程科目表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單 位		課程名稱
基礎類組（摘自各系之課程）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熱力學、流體力學、材料力學、機械設計、電腦輔助機構分析、電機機械、量測技術及訊號處理、自動控制、熱傳學、非破壞檢測技術、原動力廠
		車輛工程系 熱力學、材料力學、機械設計、電機機械、電力系統、自動控制、流體機械、流體力學、應用電子學、振動學、機構設計、熱傳學、原動力廠、數值熱傳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熱力學、電機機械、熱傳學、控制理論、流體力學、熱能與動力工程、電路學、能源與環境、熱系統設計分析、配電工程、真空技術、能源應用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電路學(二)、電子學(二)、電機機械(一)、電儀表學、電機機械(二)、電力系統(二)、電腦網路、控制系統、感測與轉換器技術、電機機械設計、電力電子學、訊號與系統、電磁學、電力系統規劃、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配電工程、發變電工程(一)
		電子工程系 電路學(二)、資料結構、通訊系統、通訊電子技術、電子電路(二)、作業系統、數位系統設計、電子儀器學、電磁學、非同步電路與系統、介面技術、控制系統
		資訊工程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數位邏輯設計、計算機程式設計(二)、資料結構、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微算機系統、多媒體技術與應用、系統程式、計算機網路、電子電路(二)、數位信號處理、嵌入式系統、人工智慧、軟體技術認證、網路安全
		光電工程系 電磁學、通訊原理、電子學(二)、光電工程概論、高階程式語言(一)、波動光學、光纖原理與應用、光電量測含實習、介面技術含實習、信號與系統、近代物理、光電子學(二)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物理化學、材料科學、工業分析、儀器分析、環境工程、化工熱力學、輸送現象、程序控制、電化學、無機化學、表面化學、腐蝕工程原理、標準測試之法規與實務、分析化學研討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物理化學、材料力學、金屬材料、分析化學、物理冶金、冶金熱力、材料熱力學、陶瓷材料、非破壞檢測、材料試驗、分析化學
		土木工程系 材料力學、環境生態學、結構學(二)、工程統計學、土壤力學、電腦輔助設計、流體力學、工程測量、水文學、環工化學、土木材料特論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生物化學、物理化學、纖維化學、纖維物理、高分子化學、高分子物理、材料表面分析、分子材料與技術、材料電學、高分子破壞力學、儀器分析、表面化學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製造程序、工業法規、合理化改善技術、工業安全與衛生、資料庫系統、統計學(二)、工業機器人、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一)、人機系統、專家系統、系統可靠度
		經營管理系 組織理論與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管理科學、統計學(二)、危機與衝突管理、產業經濟、應用迴歸分析、管理資訊系統、作業管理、決策分析、供應鏈管理導論、品質管理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創造工學、工程材料、基本產品設計、機構學、統計分析、設計表現技法、人因設計、設計工學、電腦輔助設計(二)、人因設計(二)、機械設計、空間設計、價值工程、工程經濟、工業法規
		建築系	網際網路與電腦應用、建築設計(三)、建築構造及實習(二)、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環境生態學、工程地質概論、設計理論概論、建築結構學、施工圖及實習、建築設備(二)、建築理論、建築構造與施工(二)、電腦 3D 模擬設計(一)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應用英文系	科技英文選讀與寫作、經貿英文、經貿文件與法規、溝通與談判、隨行英語、商用英文寫作
進階類組	機械系/核能科技學程中心		核能發電原理
			近代物理
			核能電廠
			非破壞檢測技術
			基礎核工原理
			核反應器工程
			核能安全與輻射

◎日後將會依選修學程各領域學生之人數，考慮增開「進階類組」其他課程。

附件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技共同必修「大學入門」課程大綱**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週次	主 題	內 容	師 資
1	導論	概論。介紹課程進行方式	任課教師
2	高等教育的歷史、意義、與價值	高等教育的起源；高等教育的發展；	任課教師
3	高等教育的歷史、意義、與價值	高等教育的意義；歷史價值；對人類文明的貢獻	任課教師
4	技職教育的生發及發展		技職所
5	薪傳：北科歷史與歷史價值		校史編撰小組
6	瞭解學習機制	腦科學、大腦如何作用	外聘
7	如何學習	就腦科學研究結果，瞭解如何學習	外聘
8	學習經驗	交換學習方法心得	師長、校友、同學(由任課教師推薦安排)
9	何去何從	進修篇：台灣相關研究所	任課教師
10	何去何從	進修篇：國外研究所、研究重點、環境、	任課教師
11	你的經驗我的殷鑑	國內外留學的經驗甘苦	師長、校友(由任課教師推薦安排)
12	人生價值		外聘
13	如何強化競爭力		外聘
14	人物省思		任課教師
15	面對未來（總體篇）	大環境	外聘
16	面對未來（個體篇）	所屬專業領域及系所歷史介紹	各院院長
17	總討論		任課教師
18	成年禮		任課教師

附件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機械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98年2月20日機械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可修讀系所		全校其他各系所
招收名額		不限，本系得擇優錄取
申請資格及條件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資料為錄取依據，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面試
先修科目		微積分6學分、物理6學分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機械製圖(1)、專業基礎實習(一)(1)、 <u>計算機程式及實習(2)</u> 、靜力學(2)、專業基礎實習(二)(1)、材料力學(3)、工程材料(3)、動力學(3)、機械工程實驗(一)(1)、自動控制及實驗(3)、機動學(3)、機械工程實驗(二)(1)、機械設計(4)、熱力學(3)、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2)、電腦輔助製造分析及實習(2)、流體力學(3)、製造學(3)
	專業必修學分數	41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其他本組專長所列科目
	專業選修學分數	12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3學分
備註		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得以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機械系 吳雯月助教 (02)2771-2171 分機 2003 f10698@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機械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98年2月20日機械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
可修讀系所		全校其他各系所
招收名額		不限，本系得擇優錄取
申請資格及條件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資料為錄取依據，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面試
先修科目		微積分6學分、物理6學分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機械製圖(1)、專業基礎實習(一)(1)、計算機程式及實習(2)、靜力學(2)、專業基礎實習(二)(1)、計算機程式應用(2)、電工原理及實驗(3)、材料力學(3)、工程材料(3)、動力學(3)、機械工程實驗(一)(1)、自動控制及實驗(3)、機動學(3)、機械工程實驗(二)(1)、機械設計(4)、中等機械設計(3)、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2)、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2)
	專業必修學分數	40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其他本組專長所列科目
	專業選修學分數	12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2學分
備註		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得以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機械系 吳雯月助教 (02)2771-2171 分機 2003 f10698@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機械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98年2月20日機械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機械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
可修讀系所		全校其他各系所
招收名額		不限，本系得擇優錄取
申請資格及條件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資料為錄取依據，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面試
先修科目		微積分6學分、物理6學分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機械製圖(1)、專業基礎實習(一)(1)、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2)、靜力學(2)、專業基礎實習(二)(1)、計算機程式應用(2)、應用電子學(3)、工程材料(3)、動力學(3)、工業電子學及實驗(3)、機械工程實驗(一)(1)、材料力學(3)、自動控制(3)、機動學(3)、機械工程實驗(二)(1)、機械設計(4)、機電控制實驗(1)、機電整合學(3)
	專業必修學分數	40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其他本組專長所列科目
	專業選修學分數	12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2學分
備註		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得以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機械系 吳雯月助教 (02)2771-2171 分機 2003 f10698@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電子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

98年3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電子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全校其他各系所及學士班
招收名額		不限，本系得擇優錄取
申請資格及條件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三條規定者。 2. 已通過本校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者。 3. 已修畢先修科目者。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申請資料為錄取依據，必要時得進行筆試及面試。
先修科目		微積分 6 學分、物理 6 學分、計算機科學導論 3 學分
雙主修 課 程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詳如課程科目表
	專 業 必 修 學 分 數	41 學分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詳如課程科目表
	專 業 選 修 學 分 數	15 學分
	最 低 修 習 學 分 數	56 學分
備 註		1. 欲申請者須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查核後送相關系(所)及學院辦理。 2. 本系依據審查結果擇優錄取，未達本系審查會議所定錄取標準者一律不予錄取。 3. 凡在本校已修習 2 學分 3 小時或 3 學分 3 小時之「計算機概論」者，皆視為已修畢先修科目「計算機科學導論」。 4.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譚巽言老師 (02)27712171 分機 2206 sytan@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電子工程系 98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3601010	通訊工程導論	必修	3	3	1/1	一上	
3601006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必修	1	3	1/1	一下	
3603054	線性代數	必修	3	3	1/1	一下	
3601005	數位邏輯設計	必修	3	3	1/1	一下	
3601008	◎ 組合語言實習	必修	1	3	1/1	一下	
3602006	電路學	必修	3	3	1/1	二上	
3602001	工程數學(一)	必修	3	3	1/1	二上	
3603051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1/1	二上	
3602054	◎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必修	1	3	1/1	二上	
3602003	電子電路(一)	必修	3	3	1/1	二下	
3602004	電子電路實習(一)	必修	1	3	1/1	二下	
3603050	機率與統計	必修	3	3	1/1	二下	
3602005	工程數學(二)	必修	3	3	1/1	二下	
3602060	◎ 雷射與光電實習	必修	1	3	1/1	二下	
3603001	電子電路(二)	必修	3	3	1/1	三上	
3603003	電子電路實習(二)	必修	1	3	1/1	三上	
3603009	實務專題(一)	必修	2	4	1/1	三上	
3603005	◎ 通訊系統實習	必修	1	3	1/1	三上	
3603006	◎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	必修	1	3	1/1	三上	
3604004	實務專題(二)	必修	2	4	1/1	三下	
3603007	◎ 高頻電路實習	必修	1	3	1/1	三下	
3603062	◎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必修	1	3	1/1	三下	
3603075	◎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必修	1	3	1/1	四下	
360205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選修	3	3	1/1	二上	專業選修任選 15 學分
3603057	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	選修	3	3	1/1	二上	
3603076	網路分析	選修	3	3	1/1	二下	
3603069	線性系統	選修	3	3	1/1	二下	
3603082	計算機組織	選修	3	3	1/1	二下	
3603063	電磁學	選修	3	3	1/1	二下	
3603061	計算機結構	選修	3	3	1/1	三上	
3603066	數位信號處理	選修	3	3	1/1	三上	
3603067	光纖通訊概論	選修	3	3	1/1	三上	
3603072	通訊原理	選修	3	3	1/1	三上	
3603093	基頻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選修	3	3	1/1	三上	
3603068	電磁波	選修	3	3	1/1	三上	
3603096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選修	3	3	1/1	三上	
3603091	行動通訊導論	選修	3	3	1/1	三上	
3603061	數位系統設計	選修	3	3	1/1	三下	
3603070	光電量測技術	選修	3	3	1/1	三下	
3604054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選修	3	3	1/1	三下	
3603074	數位通訊系統	選修	3	3	1/1	三下	

3604063	高頻電子電路	選修	3	3	1/1	三下
3603089	微波被動積體電路導論	選修	3	3	1/1	三下
3603092	行動通訊網路	選修	3	3	1/1	三下
3603085	高頻平面被動電路	選修	3	3	1/1	三下
3603080	光纖有線電視系統實務設計	選修	3	3	1/1	三下
3064052	計算機網路	選修	3	3	1/1	四上
3604055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上
3604062	電波工程導論	選修	3	3	1/1	四上
3604064	數位影像處理	選修	3	3	1/1	四上
3604071	電磁相容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上
3604075	無線通訊概論	選修	3	3	1/1	四上
360408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上
3604084	醫電工程概論	選修	3	3	1/1	四上
3604093	進階 FPGA 系統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上
3604096	SoPC 設計實務	選修	3	3	1/1	四上
3604090	線性積體電路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上
3604094	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導論	選修	3	3	1/1	四上
3603095	高速數位 PCB 設計導論	選修	3	3	1/1	四下
3603094	可程式類比系統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下
3604061	控制系統	選修	3	3	1/1	四下
3604070	電子系統可靠度	選修	3	3	1/1	四下
3604076	微波工程導論	選修	3	3	1/1	四下
3604080	嵌入式計算系統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下
3604082	電子產品設計實務	選修	3	3	1/1	四下
3604091	通訊系統分析與模擬	選修	3	3	1/1	四下
3604059	人機介面	選修	3	3	1/1	四下
3604067	數據通訊	選修	3	3	1/1	四下
3604089	天線工程	選修	3	3	1/1	四下
3604095	無線感測器網路設計與應用	選修	3	3	1/1	四下
3604100	RFID 電磁相容與驗測	選修	3	3	1/1	四下
3604101	手持式裝置多媒體晶片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56 學分 (含專業必修 41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				
備註：						
1.專業必修應修 41 學分，其中◎表示核心實習課程，應修習四門課程，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2.專業選修課程除本課程科目表所列課程外，並包括其他經電子系同意承認之電子系專業課程。						
3.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加修資訊工程學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

98.02.26 系務會議通過

98.03.20.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物理」（上、下）6 學分、「微積分及演習」（上、下）6 學分、計算機概論 3 學分、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3 學分者。

二、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

第四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資工系雙主修之申請審查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歷年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年度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錄取名額及審查結果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決定並公佈之。

第七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本系「雙主修課程科目表」之規定（含必修專業科目、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專業科目表異動時，以雙主修生申請年度之「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資訊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98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資訊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全校其他各系所
招收名額		不超過本系當年度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申請資格及條件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 2.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 3.依本校「學生加修資訊工程學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擇優錄取。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申請資料為錄取依據
先修科目		微積分 6 學分、物理 6 學分、計算機概論 3 學分、計算機程式設計 (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3 學分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詳如課程科目表
	專業必修學分數	48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詳如課程科目表
	專業選修學分數	9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7 學分
備註		1.每學期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申請加修系規定之文件，經查核後送相關系(所)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2.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黃國政先生 (02)2771-2171 分機 4203 kchuang@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資訊工程系九十八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九十八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5901201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1/1	一上	
5901209	數位邏輯設計	必修	3	3	1/1	一上	
5901205	線性代數	必修	3	3	1/1	一下	
5901210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必修	3	3	1/1	一下	
5901211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必修	2	3	1/1	一下	
5901206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必修	3	3	1/1	二上	
5902203	工程數學	必修	3	3	1/1	二上	
5902204	計算機組織	必修	3	3	1/1	二上	
5902205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必修	3	3	1/1	二下	
5902207	微算機系統	必修	3	3	1/1	二下	
5902209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必修	2	3	1/1	二下	
5903201	機率	必修	3	3	1/1	二下	
5902201	資料結構	必修	3	3	1/1	三上	
5903203	計算機網路	必修	3	3	1/1	三上	
5903209	微算機系統實習	必修	2	3	1/1	三上	
5902206	資料庫系統	必修	3	3	1/1	三下	
5903206	作業系統	必修	3	3	1/1	三下	
5902302	資訊管理概論	選修	3	3	1/1	二上	專業選修 任選9學分
5902306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選修	3	3	1/1	二下	
5902301	數據通訊系統概論	選修	3	3	1/1	二下	
5903301	視窗程式設計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3302	計算機圖學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3304	計算機結構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3303	JAVA 技術與應用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2305	訊號與系統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2304	計算機演算法	選修	3	3	1/1	三下	
5903313	數值方法	選修	3	3	1/1	三下	
5903314	數位信號處理	選修	3	3	1/1	三下	
5904301	網路程式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02	軟體工程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05	編譯器原理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10	資訊安全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25	行動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13	數位影像處理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15	人工智慧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19	嵌入式系統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24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30	軟體專案管理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28	資訊檢索與應用	選修	3	3	1/1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57 學分(含專業必修 48 學分、專業選修 9 學分)							
備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光電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9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光電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招收名額		不限定
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二.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三.已修畢先修科目者。
錄取方式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微積分 6 學分、物理 6 學分、物理實驗 2 學分、化學 6 學分、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詳如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專業必修學分數	56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無限制
	專業選修學分數	無限制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6 學分
備 註		一、需繳交修讀雙主修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相關審查資料。 二、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莊婉鈴 02-27712171 分機 4603 lynn1141@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光電工程系 98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6501004	線性代數	▲	3	3	1/1	一下	
6502009	微分方程(一)	▲	3	3	1/1	二上	
6502010	微分方程(二)	▲	3	3	1/1	二下	
6502007	電子學(一)	▲	3	3	1/1	二下	
6503003	電子學(二)	▲	3	3	1/1	三上	
6503004	電子學(三)	▲	3	3	1/1	三下	
6502003	電磁學	▲	3	3	1/2	二上	
6502003	電磁學	▲	3	3	2/2	二下	
6502004	電路學	▲	3	3	1/1	二上	
6502012	光電工程概論(一)	▲	3	3	1/1	二上	
6502006	幾何光學	▲	3	3	1/1	二上	
6502011	波動光學	▲	3	3	1/1	二下	
6503010	光學系統設計	▲	3	3	1/1	三下	
6503002	近代物理	▲	3	3	1/1	三上	
6501003	程式語言	▲	3	3	1/1	三上	
6503011	固態物理	▲	3	3	1/1	三下	
6502008	電子實驗(一)	▲	1	3	1/1	二下	
6503005	電子實驗(二)	▲	1	3	1/1	三上	
6503301	光電實驗(一)	▲	1	3	1/1	三上	
6503002	光電實驗(二)	▲	1	3	1/1	三下	
6503009	實務專題(一)	▲	2	4	1/1	三上	
6504001	實務專題(二)	▲	2	4	1/1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56 學分 (含專業必修 56 學分)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702593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修訂「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97年12月19日北科大師培字第0975003468號函。

二、請依下列說明，調整後再報：

(一)名稱請修正為：「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二)案附項次請將第○「條」修正為第○「點」。

(三)第5點第2款第3目，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擬採認超過10年以上課程1節，建請依本部97年6月25日台中（三）字第0970119871號函決議略以：已持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申請其他任教專門課程其修習年限及辦理年限以10年為限，並考量師資培育專業品質及知識衰退期意旨，請再酌。

(四)第6點及第9點意旨相同，建議刪除第6點規定；另第9點僅就在校生成規適用版本，有關第二專長進修班適用情形並未究明，建請再酌。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第2、3科

97/12/29
17:39:4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採計學分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97年12月24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由各校納入學則與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報本部備查。
- 三、前揭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四、前開事項如涉及各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之修正，應另案報部核處。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致遠管理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附件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樣張）

97 年 12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44912 號函核定

群別名稱		電機電子群		科別名稱		電機科					
要求總學分數		39		必備學分數		27		選備學分數		12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				6						
	電路實驗(一)(二)				2						
	電子學				6						
	電子學實習(一)(二)				2						
	電機機械				6						
	數位邏輯				3						
	數位邏輯實習				1						
	數位系統實習				1						
小計				27							
選備科目	訊號與系統				3						
	實務專題(一)				2						
	配電工程				3						
	控制系統				3						
	電磁學				3						
	電力電子學				3						
	微處理機				3						
	電腦網路				3						
小計				23							
說 明											
1.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0 學分。											
2.乙級技能檢定證照可免修習以下實驗科目，如下：											
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路學實驗。											
儀表電子或電力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子學實驗。											
數位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數位系統實驗。											
3.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研究所/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系/光電工程研究所/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附件十

第九案附件

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擬修正如下：

擬修正要點名稱	原要點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9 日 台 中 (二) 字 第 0970259395 號 函示調整。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 <u>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及本要點。</u>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資格之審查，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七日台 中 (二) 字 第 0970021244C 號令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暨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一覽表）。	簡化條文內容並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及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本條刪除
二、 <u>本要點及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審查之依據。</u>		併原要點第七條新增本條
	三、本一覽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必備、選備兩大類，其中必備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備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其餘不足之學分則於選備科目中選習。	本條刪除，併入第四點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u>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u> <u>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u>		新增條文，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規定辦理
四、<u>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包含核心、必備及選備三大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備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其餘不足之學分則於選備科目中選習。</u>		原第三條修次改列並作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與本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相關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u>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一覽表規定時，按其修習之學分數採計。</u> (二)本校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且以 10 年內所修習者為限。 3.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四、凡在大學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亦得從寬採認。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一覽表規定時，按其修習之學分數採計。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二)本校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經查驗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下表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422 1252 1843"> <tr> <td data-bbox="639 1422 791 1675"></td><td data-bbox="791 1422 1070 1675">電子系、經營管理系、化工系、車輛系、機械系、建築系、能源與冷凍系、工工系、英文系、光電系、土木系</td><td data-bbox="1070 1422 1252 1675">電機系、資工系、工設系</td></tr> <tr> <td data-bbox="639 1675 791 1756">超過 10 年以上</td><td data-bbox="791 1675 1070 1756">採計至多 60%</td><td data-bbox="1070 1675 1252 1756">採計至多 40%</td></tr> <tr> <td data-bbox="639 1756 791 1843">10 年(含 10 年)以下</td><td data-bbox="791 1756 1070 1843">採計至多 100%</td><td data-bbox="1070 1756 1252 1843">採計至多 100%</td></tr> </table> 4.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電子系、經營管理系、化工系、車輛系、機械系、建築系、能源與冷凍系、工工系、英文系、光電系、土木系	電機系、資工系、工設系	超過 10 年以上	採計至多 60%	採計至多 40%	10 年(含 10 年)以下	採計至多 100%	採計至多 100%	1.文字修正 2.原第四點條文併入第五點第一項，另第三項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59395 號及 98 年 2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6977 號函示，刪除 10 年以上採計部分比例之規定
	電子系、經營管理系、化工系、車輛系、機械系、建築系、能源與冷凍系、工工系、英文系、光電系、土木系	電機系、資工系、工設系									
超過 10 年以上	採計至多 60%	採計至多 40%									
10 年(含 10 年)以下	採計至多 100%	採計至多 100%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六、本要點暨對照表實施前，已入學本校教育學程(分)班修習專門科目學分者，仍得依教育部訂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六、 <u>本要點暨一覽表自報部核定後實施。核定前已入學之學生得依其入學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如欲以本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u>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改列於此並做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暨一覽表亦適用於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	本條刪除，原條文併入第二條
七、依本要點審查遇有爭議時，得提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查之，必要時得會同相關系所處理。	八、依本要點審查遇有爭議時，得提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查之，必要時得會同相關系所處理。	條次變更
	九、本要點暨一覽表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定後於九十八學年度新生適用，九十七學年度(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可適用原報部備查之本對照表或比照九十八學年度新生辦理。	本條刪除
八、本要點暨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暨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十一

第十案附件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擬修正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學生，日間部二年制、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 (一) 所修專門課程符合本校「<u>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之規定，有可任教之科目(別)者。 (二) 除新生外，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u>七十</u>分(研究生達<u>八十</u>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u>本校非教育學程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科目，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u>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學生，日間部二年制、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 (一) 所修專門課程符合本校「<u>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u>」之規定，有可任教之科目(別)者。 (二) 除新生外，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u>七十</u>分(研究生達<u>八十</u>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1. 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59395 號函示調整將專門課程科目之實施要點名稱修正 2. 因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開放學生可預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增列第二條第二項之文字規定；另考量教育部既已開放一般學生預修教育學程之專業課程，且未對其學業成績加以限制，則本中心經甄試入學之師資生亦不宜做過嚴之擋修限制以茲公平，爰請恢復原條文之成績下限規定。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惟依上開第二條第二項預先修習者，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學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得不受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且所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得不受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且所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規定作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教育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次學期教育學程課程之修習： (一)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u>七十分</u>(研究生未達<u>八十分</u>)者。	第九條 教育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次學期教育學程課程之修習： (一)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u>七十五分</u>(研究生未達<u>八十二分</u>)者。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附件十二

第十一案附件

本校「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如下：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抵免： (一)師範校院相關系所或教育部核准之各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所開設之教育學分。 (二)經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範圍之單位，所開設之教育學分。 <u>(三)本校學生在校期間預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甄試通過後，申請抵免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u>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抵免： (一)師範校院相關系所或教育部核准之各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所開設之教育學分。 (二)經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範圍之單位，所開設之教育學分。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辦理，增加第三項文字。